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2.人员信息

致同目前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截至 2021 年末有 1153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审计 210 家，收费总额 2.79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6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8 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1 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本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民，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闫磊，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资格、人员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过程中，致同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会计、审计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